

7

[illegible]

逢甲大學 資訊電機工程 (MPS), 工學碩士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科目名稱	二	科目名稱	三	科目名稱	四	科目名稱	五
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		上 下
配電系統	3								
資訊保密與安全	3								
機器學習	3								
手機應用軟體開發	3								
生產力4.0	2								
可程式控制設計與實務	3								
網路管理	3								
人工智慧的產業應用	3								
電動車伺服馬達與驅動器設計	3								
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	3								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基礎	3								
半導體物理及元件	2								
半導體設備與工程應用	3								
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3								
專案管理知識與工具實務應用	3								

逢甲大學 資訊電機工程 (MPS), 工學碩士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雲端架構設計		3												
應修畢業學分： 28 學分			學程修課規則： 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須知(摘錄) 二、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： (一)修業期限為1至4年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 (二)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1學期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但累計不得超過2學年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，經核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並得發給休學證明書。自請退學或依規定予以退學者，其學籍經審查合格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 三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規定如下： (一)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8學分，包括下列必修選修課程，修習科目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 1. 修習必修文獻研討、專題討論各1學分；碩士論文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各0學分，共2學分。 2. 修習選修科目至少26學分，其中需包括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 (二)入學前曾選修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碩士班之課程（含學分班），得檢附修習及格證明，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經由本學位學程審查及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，予以抵免。修習本學位學程近3年內所開設之課程方得抵免專業選修，其餘僅得以非本學位學程課程之最高抵免6學分為上限；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取得之學分，最高亦只得抵免6學分，且以非本學位學程課程認定學分。修習非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最高以6學分為上限。 (三)修業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，亦不得超過12學分。但經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，得超修至多3學分或1門課程。 四、指導教授規定如下： (一)本學位學程學生最遲應於入學第1學年第2學期註冊後2週內，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限，另亦得於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邀請其他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。選定指導教授後，須進行論文研究至少滿2學期，經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可舉行畢業論文口試。 (二)指導教授之更換，應由學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依達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備齊「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、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、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正本各4份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。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至少進行論文研究滿2學期後始可舉行畢業論文口試。 五、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： (一)學生在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前，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能提出申請並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 (二)論文計畫書之撰寫原則，比照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，內容包含中英文摘要、緒論（包括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研究情況）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，以及至少10篇以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國際期刊論文參考文獻。 (三)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至少2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，提請學位學程主任敦聘組成之。 (四)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，除對學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(五)學生得自第1學年第2學期起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。 (六)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，未獲通過之學生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。 (七)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 前項第4款第3目、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，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 六、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 (一)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至少須於1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且當學期已修畢或即將修畢規定學分。 (二)學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，並於本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，且經本學位學程會議檢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1. 學位考試申請表1份。 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3. 學位論文初稿。 4. 無違反學術倫理證明書1份。											
主修必修科目： 2 學分														
主修選修科目： 26 學分														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														

逢甲大學 資訊電機工程 (MPS), 工學碩士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[illegible]